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建簡字第4號

原告 潘新傳即坤忠企業行

被告 耕園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耕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復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債務人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自應依一般訴訟事件定其管轄法院，且非專屬管轄事件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09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工程款新臺幣201,600元，訴請被告給付上開款項，而依原告所提出工程承攬合約書第12條之約定，兩造已合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本院提起訴訟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03 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5 書 記 官 林國龍